



公告日期：113年08月22日

公告期限：113年09月30日

公告文號：1130822001號

公 BULLETIN 告

主旨：腳踏車車位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與施行

日期：113年9月1日起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辦理。
擬定【寰宇1號社區腳踏車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】
完成。

經管理委員會同意，自上述日期起施行。

- 二、寰宇1號社區腳踏車車位使用管理辦法，詳閱附件，請各商戶 / 單位謹遵辦理。

- 三、需要停放腳踏車者，請各公司承辦人向大廳櫃檯洽詢。

寰宇1號管理中心

Mail : huanyuyihao@gmail.com



寰宇1號腳踏車位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總則

為加強寰宇 1 號 (以下簡稱「本大樓」) 停車場腳踏車位之管理維護，確保行車動線之順暢及維護車輛停放之秩序，並能讓本大樓商戶(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) 明白腳踏車停車位申請及使用等各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寰宇 1 號社區腳踏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

本辦法所稱管理中心，指本大樓委任之管理維護公司/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之。

第三條 腳踏車停車位申請限制

本社區商戶向管理中心提出腳踏車停車位登記使用，須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。

本社區腳踏車停車位設置於 B1F，共規劃設置腳踏車停車位 54 位供本社區商戶登記使用。

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腳踏車行走機車車道，車道口設有專用柵欄機管制腳踏車、機車進出。

腳踏車位僅能停放腳踏車，不得放置腳踏車以外物品，且車輛應裝置腳架，車輛無腳架者可於腳踏車位擺放移動式腳架，車位未擺放車輛時移動式腳架必須帶離。

第四條 車輛進、出場流程

- 一、凡本社區已登記使用腳踏車車位之車輛均張貼 eTag 自動偵測開啟柵欄進場，以柵欄機旁對講機通知櫃台人員開柵欄離場，腳踏車不得行走汽車車道。
- 二、本社區停車場 B1F 車道口防火捲門關閉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；以上管制時段的出入停車場需求，請逕洽本社區管理單位現場值勤人員協助。

第五條 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社區管理委員會(執行單位為社區管理中心，以下同)就申請人停放於 B1F 之腳踏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- 二、申請人之車輛應憑 eTag 感應貼進入停車場，eTag 感應貼費用為新台幣\$150 元/每張，如 eTag 感應貼有毀損或感應不良情形發生時，申請人應洽詢管理中心重新付費更換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腳踏車停車位每位每月之管理費共為新台幣\$200 元，申請人應於「腳踏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開始後，向社區管理中心繳交完成。
- 四、腳踏車停車位僅提供停放腳踏車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於腳踏車停車位上安裝任何設備或堆放物品。
- 五、申請人之腳踏車進出停車場時應以牽行方式進出，並注意行人及車輛行進之安全。
- 六、若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，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狀況將腳踏車移至安全地方停放。
- 七、申請人應遵守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之相關停車規定，日後如使用規定有調整或修改時，申請人同意配合遵守辦理。
- 八、腳踏車停車位之使用權於「腳踏車停車位使用期間」屆滿後當然消滅，申請人若未經同意仍繼續占用時，管理中心得將申請人之腳踏車拖吊至公共場所或路邊停放，其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申請人之員工如因故或離職，而無需繼續使用腳踏車停車位時，得於十日前以書面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停車位使用終止申請，其未到期之清潔管理費未滿一個月不退費，超過一個月退還一個月清潔管理費，超過 2 個月退還 2 個月清潔管理費，以此類推。
- 十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發生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處理：
 1. 申請人逾停車使用期間開始後，所屬公司未依社區管理費繳付方式繳納管理費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且半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腳踏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。
 2. 申請人違反本「腳踏車停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」、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規定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，除於一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腳踏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外，並得沒收申請人已繳交之管理費。

第 六 條 使用申請表單

本社區商戶請填具如本辦法附件一之使用申請書，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使用申請，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申請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申請人須主動向管理中心索取最新支完整版腳踏車位使用管理辦法，以此向管

理中心提出申請。社區管理中心須隨時維護如本辦法【附件二】停車位申請名單與車輛資料的正確性，以利本社區腳踏車停車位秩序控管。凡有任何異動如新增、減少車輛，均須詳實填具附件二之資料表為憑，如欲更換車輛可逕在資料表上畫刪除線並補蓋商戶印章表示，附件二備註欄另可註記月份與收款時間資訊。

第 七 條 違反停車秩序處理

為維護本大樓腳踏車停車位停車秩序，車位使用者凡違反本辦法所訂使用規範，或佔用停車位置影響本大樓管理秩序損及他人權益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將先進行溝通勸導；若仍規勸無效置之不理者，社區管理中心將發出如【附件三】勸導單，管理中心將依大樓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 元進行罰款處理。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途徑辦理。

第 八 條 辦法訂定、修訂及公告

寰宇 1 號大樓管理中心因管理及安全考量，得訂定管理辦法，經送起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公告周知；俟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成立管理組織後，得因時制宜增修訂之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 九 條 辦法施行：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寰宇 1 號社區地下一層腳踏車位停車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戶別		申請人承辦姓名	
申請人名稱		申請人承辦電話	
使用開始日期		使用結束日期	
使用腳踏車停車位編號	詳如附件二		商戶大印
停用腳踏車之車牌號碼	詳如附件二		
使用感應方式	eTag 卡號：詳如附件二		

註：

- 1、本申請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申請人及管理中心各執壹份為憑，本申請書自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。本申請書自『使用開始日期』起生效。
- 2、本社區腳踏車停車空間於由管理委員會負管理維護之責。

※申請人同意遵守「寰宇 1 號社區腳踏車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簽署。

申請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小印

商戶大印

管理中心承辦簽署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寰宇 1 號社區腳踏車位申請名單車輛資料表

戶別： 公司名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車位編號	eTag 卡號	車輛使用人	車輛照片	備註
範例	免填	免填	彭大海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商戶大印

附件三

勸導單

本社區 B1F 腳踏車停車場車位_____的車主，您已違反本社區停車管理辦法，管理中心將依社區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元，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。

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您的愛車遷移，並向 1F 大樓管理中心聯絡 (電話：(02) 8521-9800)。

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謝謝！

寰宇 1 號社區管理中心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勸導單

本社區 B1F 腳踏車停車場車位_____的車主，您已違反本社區停車管理辦法，管理中心將依社區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\$200元，若日後仍未依規定，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。

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您的愛車遷移，並向 1F 大樓管理中心聯絡 (電話：(02) 8521-9800)。

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謝謝！

寰宇 1 號社區管理中心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